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97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洪心怡

被告 劉耀琳（原名：劉穎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8,985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2,153元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8,9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北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並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逾期清償者，依約定條款第16條計付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嗣台北銀行於民國95年8月4日將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全數移轉予伊（更名前為安信信用卡公司）。詎被告自99年9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伊本金新臺幣（下同）4萬2,153元及截算至114年7月3日止之利息12萬6,832元，合計共16萬8,985元。爰依信用卡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雖就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於本院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僅稱請依法判決，而未為具體答辯，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其他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台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原告
03 公司帳務資料表、原告公司消費繳款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
04 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6月19日金管銀（四）
05 字第09500244910號、95年6月22日金管銀（四）字第095400
06 05250號及9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第09700529720號
07 函、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000000000000號函、原告公
08 司變更登記表及96年1月31日與98年4月5日民眾日報公告為
09 證（見司促卷第4至15頁及本院卷第14至19、21至25頁），
10 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11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16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7 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9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陳家安